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做大做优主业,发展化工新质生产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等。烧碱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冶金、医药、石油等行业。公司烧碱产能61万吨,在山东省内位居前列。其中粒碱产能20万吨,是国内最大的粒碱生产商;片碱装置20万吨,在山东省内处于龙头地位。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主要用途集中在家具、汽车、建筑和工业绝热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环氧丙烷生产经验和客户积累,目前产能达27万吨,商品量居全国前列。环氧丙烷装置技术和运行水平在国内氯醇法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从事氯碱生产50余年,已发展成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的综合型化工企业集团,拥有氯碱、石化、新能源、特种化学品等板块,产品远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未来,公司将聚焦战略主航道,以国际化视野谋划开放合作,挖掘培育化工新质生产力,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围绕产品应用、产业化、中试基地、实验研发、理论研究,搭建开放式创新研发体系,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公司将强化安全环保工作,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制定销供产方案,全面分解、协同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主要产品生产计划实现。加强与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塑造核心研发团队,搭建更加丰富的创新平台,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坚定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督办落实全年重点工作,全面赢取北海投产、科创攻坚、海外拓展、绿色转型、管理升级、资本运营及生态建设、激励聚能、安环固基、产业升级、思想解放及人才强军“十大会战”的最终胜利。

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肩负企业责任

公司以“打造创新能力领先、盈利水平一流、管理水平卓越和社会责任先行的行业头部企业和零碳示范企业”为愿景。2023年,公司通过优化燃料配比、提升治污设施效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废气排放浓度明显降低,各排放口NOx排放浓度下降了11.75%-44.41%;配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响应政府减排号召,持续采取减排措施降低排放,子公司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SO2、NOx指标在超低排放的基础上较上一年分别降低了20.63%、11.75%,充分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公司连续九年荣膺烧碱生产企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称号,连续两年荣获“山东社会责任企业”。2024年4月,公司首次发布《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治理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以及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

公司未来将肩负企业责任,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为推动中国化工事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公司将全面拥抱低碳时代,加速推进“新能源+化工”产业耦合发展,围绕绿色氢能、绿色电力、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布局打造面向未来的近零碳工业体系。公司将构建科创引领体系放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在研发投入、创新机制建设、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学品等技术突破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结合“12345”发展战略和打造生态平台型企业的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绿色发展规划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依托循环经济一体化优势和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提高碳排放数据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装置运行,节能减排降碳,制定绿色发展中长期规划,助力企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滨化股份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分红回馈股东。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2.57亿元。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提高投资者回报,自2020年以来,公司已实施五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末累计回购金额达5.53亿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提出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探索各类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方式。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沟通,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2024年公司共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采取图文、视频、文字互动等多样化形式展示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增强了投资者交流体验。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积极主动、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和公司宣传途径,及时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生产经营、社会活动、产品资讯等情况,探索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常态化、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结合公司生态建设战略,扩大“朋友圈”,向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价值,吸引潜在投资者,提高市场认知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24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顺利开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继续探索更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市场动态信息。利用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及其培训平台,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培训,确保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其履职能力,持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利益共享

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在以人为本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多种措施激发全员潜力,增强管理层与员工的责任担当,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自2021年以来已推出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未来,公司将继续研究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多种激励方式,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价值;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淑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执行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简历

孙淑芳,女,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滨州,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1993.12—2002.1 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科员
2002.1—2004.5 山东高速集团鲁东分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
2004.5—2008.2 山东高速威乳项目建设办公室财务科科长
2008.2—2011.10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副总会计师
2011.10—2019.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2019.5—2024.1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021.10— 2024.1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24.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364,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韩晓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淑芳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红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91,810	97.4744	9,937,511	2.2263	1,335,600	0.29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红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815,865	91.8363	9,937,511	7.1964	1,335,600	0.96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王树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2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购买的最高价为4.24元/股,最低价为3.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71,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999,200.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洋”),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丞”),海鸥冷却技术(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泰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金鸥水处理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金鸥水处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对江苏海洋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江苏海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对上海太丞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上海太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对海鸥泰国担保的金额为泰铢1.30亿元(约合人民币2,764.31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海鸥泰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泰铢1.30亿元(约合人民币2,764.3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上海太丞提供的担保由上海太丞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股份”)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2024年12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金鸥水处理签订了编号为2024年授字第211204675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自愿为金鸥水处理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金鸥水处理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洋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2024年12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江苏海洋签订了编号为2024年授字第211204475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自愿为江苏海洋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江苏海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控股子公司上海太丞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2024年12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上海太丞签订了编号为2024年授字第211204575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自愿为上海太丞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获得各项授信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太丞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全资子公司海鸥泰国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海鸥泰国向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泰铢1.30亿元(约合人民币2,764.31万元)。保证范围为海鸥泰国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泰铢1.30亿元(约合人民币2,764.31万元)),以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展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收的任何费用和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鸥水处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鸥水处理100%的股权。

金鸥水处理成立于2003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7,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3号。

金鸥水处理的主营业务为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水质稳定剂、水处理生物制品的制造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鸥水处理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8,722.9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913.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52%,短期借款为人民币7,272.0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9,819.19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8,809.0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094.4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81.65万元。

金鸥水处理截至2024年9月30日, 金鸥水处理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为人民币27,432.7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8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21%,短期借款为5,49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8,28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9,145.6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740.0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6.59万元。

(二)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海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海洋100%的股权。

江苏海洋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3号。

江苏海洋的主营业务为冷却设备、冷热交换设备、工业用电炉、液压装置、泵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感应加热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海洋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7,497.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541.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0%,短期借款为人民币8,001.1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0,539.3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6,956.3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152.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2.4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海洋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6,407.0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706.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84%,短期借款为5,49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8,704.3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7,700.8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032.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44.53万元。

(三)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太丞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太丞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太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太丞5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太丞21.33%股权,海鸥股份共持有上海太丞76.33%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太丞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582.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37.23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9.19%, 短期借款为500.56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834.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745.6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22.2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12万元。

上海太丞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太丞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851.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71.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90%,短期借款为5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069.32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779.4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34.6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80万元。

(四)海鸥冷却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海鸥泰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海鸥印尼、海鸥韩国合计持有海鸥泰国100%的股权。

海鸥泰国成立于2020年3月,注册资本为1亿泰铢,注册地为泰国曼谷。海鸥泰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冷却塔的施工、批发、安装、服务、维修、生产、进口和销售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鸥泰国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约合人民币30,946.18万元,负债总额为约合人民币28,626.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50%,短期借款为约合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约合人民币28,586.04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约合人民币2,319.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约合人民币1,668.66万元,净利润为约合人民币739.82万元。

海鸥泰国截至2024年9月30日, 海鸥泰国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为约合人民币39,319.67万元,负债总额为约合人民币37,850.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26%,短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约合人民币37,775.64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约合人民币1,468.6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约合人民币15,698.54万元,净利润为约合人民币-874.83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金鸥水处理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金鸥水处理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为江苏海洋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江苏海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为上海太丞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太丞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为海鸥泰国担保: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银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泰铢1.30亿元(约合人民币2,764.31万元)

4、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海鸥泰国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授信本金(最高额不超过泰铢1.30亿元(约合人民币2,764.31万元)),以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展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收的任何费用和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太丞的剩余股东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反担保范围为上海太丞在上述1000万元额度内借款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证费、财产保全费等。若上海太丞未能及时向银行清偿该1000万元额度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海鸥股份代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 其他股东将无条件的一次性向海鸥股份指定账户支付海鸥股份业已代上海太丞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所有其他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30,080.0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2%, 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27,883.6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92%,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约合人民币2,196.47万元, 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在马来西亚成立了首个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此为基础打开了国际化业务平台,经过11年的开拓与发展,在与行业内国际知名冷却塔公司竞争中既得到了锻炼,又提高了自身的竞争能力。近年来公司境外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境外业务总量已经超过境内。鉴于当前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为了保持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同意境外子公司加速布局境外业务增加对外投资。根据《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以下审批决策权限:

公司同意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增资、收购、合资等方式,拟投资地点包括越南、澳大利亚、中东等地区。超过上述额度的对外投资事项,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涉及其他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对外投资不得包含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拟开展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目的地政治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积极防范与应对各种或有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拟开展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根据近年来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变化作出决策。加速投资境外业务,即是基于对业务拓展的需要,又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和知名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9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2、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相关债权人仍需履行各自程序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负债和财务费用的变动,预计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影响,是否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截至2024年6月30日,子公司比利时邦奇(Punch Powertrain N.V.,以下简称“PPS”)银团贷款共计2.47亿欧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近期公司与欧洲银团协商达成一致,拟通过支付0.32亿欧元完成上述银团贷款的债务重组。

基于上市公司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已提交山子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山子高科本次成功完成PPS的银团债务重组,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减少负债及财务费用,提高子公司盈利能力,对2024年利润影响尚在测算中,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相关债权人仍需履行各自程序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负债和财务费用的变动,预计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影响,是否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债务重组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9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